



瑞捷电气

NEEQ: 836100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莎丽
电话	0756-3628518
传真	0756-3628598
电子邮箱	zhuhai1996@163.com
公司网址	www.zhrds.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33 号瑞捷科技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9,245,804.54	163,727,199.68	1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31,964.89	139,515,900.71	1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6	2.21	1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8%	14.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8%	14.7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524,631.73	101,812,410.89	-7.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6,064.18	20,170,835.49	-24.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4,642,146.37	19,417,912.32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3,249.36	11,276,141.64	16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1%	15.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5%	15.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2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475,000	32.50%	0	20,475,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86,250	15.375%	0	9,686,250	15.375%	
	董事、监事、高管	4,488,750	7.125%	0	4,488,750	7.1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525,000	67.50%	0	42,525,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58,750	46.125%	0	29,058,750	46.125%	
	董事、监事、高管	13,466,250	21.375%	0	13,466,250	21.3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3,000,000.00	-	0	63,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海涛	32,445,000	0	32,445,000	51.50%	24,333,750	8,111,250
2	卢东亮	17,955,000	0	17,955,000	28.50%	13,466,250	4,488,750
3	王莎丽	6,300,000	0	6,300,000	10%	4,725,000	1,575,000
4	瑞银恒通	6,300,000	0	6,300,000	10%		6,300,000
合计		63,000,000	0	63,000,000	100%	42,525,000	20,4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海涛与王莎丽系夫妻关系，谢海涛为瑞银恒通的有限合伙人，卢东亮为瑞银恒通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